

# 中国改革报

传播力就是竞争力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 
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 
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 
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



改革网



中国改革报微信

## 自贸区开展『证照分离』改革全覆盖试点

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部署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

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，部署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，确定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措施。

会议指出，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“证照分离”，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，这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也是稳就业的有力措施。会议决定，从12月1日起，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，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全部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。一是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13项审批。二是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等8项审批改为备案。三是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60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四是对其余442项审批采取压缩材料和时限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、网上办理、取消现场核验等优化服务措施。五是对上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向社会公开并定期调整。为此，会议决定，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；对涉及的法律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调整实施。会议强调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加大力度持续推进，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推进便利化，并加强公正监管、事中事后监管，寓管理于服务中。成熟经验要及时向全国推开。

会议指出，以需求为导向发展养老服务，是应对老龄化、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一要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医、助行、助洁等便捷服务。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要把养老服务作为重要配套。二要调动社会力量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、养生等服务。鼓励企业研发生产优质适用的老年用品。大规模培养养老院长、护理员、社工等。三要支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，建立保险、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，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人的长期照护补贴。四要加强对养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测，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。

会议指出，稳定生猪生产，保障猪肉供应，事关“三农”发展、群众生活和物价稳定。会议确定，一是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。加快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发放，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和养殖场(户)的支持，引导有效增加生猪存栏量。将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纳入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范围，降低物流成本。二是地方要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、限养规定。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(户)，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。三是发展规模养殖，支持农户养猪。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。四是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，提升疫病防控能力。五是保障猪肉供应。增加地方猪肉储备。各地要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## 再出发 深圳为何如此重“信用”

改革时评

本报评论员 王森

日前，深圳市出台《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)，就通过法治化手段，破解营商环境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做出新的规定。可以说，这是接受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”这一历史重任后，深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第一时间发布的重要消息：公布营商环境“黄金30条”！

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，深圳的“再出发”将从何处开始发力，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一个话题。现在，答案来了。在这份文件中，“信用”二字共出现22次，受重视程度之高尤为引人注目。

说到营商环境，深圳可以说是全

国的高地。在2018年12月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发布的2018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，深圳营商环境位居全国第一。2019年5月中国战略文化促进会等发布的我国经济总量排名前100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榜中，深圳营商环境指数位居第三，其中硬环境指数排名第一。

营商环境在全国名列前茅，深圳并不满足，还在对标新加坡等国际先进城市，为全国其他城市做出了很好的示范，而能围绕“信用”这个抓手集中发力，更加凸显出深圳在对策上找得准，有远见。

首先，《若干规定》的出台体现了深圳的高度政策敏感。近年来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监管，并将其作为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。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与其他“放管服”改革

事项的衔接，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。在过去经济特区的发展中，深圳一直以善于抓住政策机遇实现快速发展而著称。《若干规定》距国务院办公厅意见出台仅仅一个多月，再一次充分体现出深圳对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政策，背后反映的正是深圳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

其次，《若干规定》的出台体现了深圳对“信用信息”基础作用的重视。《若干规定》提出，市场主体的有关信息可以通过主动采集、政府信息共享等方式采集的，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供。这样一个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的政策，背后反映的正是深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巨大成就。数据显示，深圳已拥有了全国最大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之一，目前的信息量达到8.9亿项，数据库归集的商事主体达到469万家，平均每家企业的信用信息有近200项。正因为建立了这样一个强大的信用信息基础，政府才能“放”得踏实、“管”得精准、

“服”得到位。

再次，《若干规定》的出台体现了深圳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的追求。在“信用规范”条目中，文件提出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外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约束的内容。并对信用修复、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以法治化手段切实维护了企业在面临信用监管时的合法权益。文件特别提出，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，信用惩戒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其信用修复结果。这既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，也是对信用惩戒部门提高工作效率的严格要求。

有一句网络语言叫“最可怕的就是比你优秀的人还如此努力”，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，深圳的营商环境如此优越且自加压力、再出发、再探路，那些营商环境还比不上深圳的城市，是不是也应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再加码呢？

## 信用建设成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抓手

深圳发布优化营商环境“黄金30条”征求意见稿

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政府效率和透明度，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开透明、监管公平、竞争有序、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，深圳市司法局日前发布《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)，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“黄金30条”具体举措，强调通过法治化手段，破解当前营商环境痛点难点问题。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~9月15日。

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，是决定城市竞争力、区域竞争力乃至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。《若干规定》是深圳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的重要部署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在《若干规定》提出的30条具体举措中，涉及信用建设的高达20多条，明确提出信用举措和要求的有6条。显然，“信用”已成为深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。比如，《若干规定》提出，市、区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

体系建设，并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。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，建立失信记录档案。建立信用修复制度，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以通过信用整改或者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。在信用规范方面，《若干规定》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外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约束的内容。

针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政府部门各类监管执法过多过滥问题，《若干规定》起草说明显示，该文件从四方面进行制度创新：一是实行综合监管清单制度，监管部门要编制市场监管清单，明确监管主体、行业分类、监管范围和内容等，将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，以及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等纳入监管清单，定期向社会公布。二是执法检查要编制年度检查计划，未纳入年度计划的检查，市场主体有权拒绝。未经市、区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开展拉网式的执法大检查。三是实行处罚教育前

置制度，行政处罚遵循审慎宽容原则，作出行政处罚前必须先行给予提示教育，不得以罚代管、重罚轻教。对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，应当先责令改正，进行教育、告诫和引导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。四是信用修复制度创新，《若干规定》明确规定，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以通过信用承诺、信用整改、信用核查、信用报告或者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。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，不得再公示其失信记录和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

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民法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王伟告诉记者，根据党和国家关于构

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新政策、新精神，《若干规定》对信用建设的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进行了规定，体现了经济特区敢为人先、不断进行改革的魄力和勇气。更为可喜的是，《若干规定》体现了浓浓的法治思维，彰显了约束公权力、保护私权利等法治理念，体现了法治对信用建设的引领和保障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若干规定》还明确提出深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责任，其中列出了12条违反规定的行为，包括不按规定办理企业开办申请；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；禁止、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进入政府采购市场、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。



## 砥砺前行 铸就农业农村辉煌成就 继往开来 谱写乡村振兴壮丽篇章

——新中国成立70年来农业农村发展成就与经验

国家发改委农村经济司 吴晓

70年光阴荏苒，70年波澜壮阔。回顾历史，我国农业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，铸就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农业农村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，实现历史性变革，取得历史性成就。展望未来，乡村振兴的号角已经吹响，农业正在成为有奔头的产业，农民正在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，农村正在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探索发展改革之路

新中国成立70年来，党领导“三农”战线广大干部、科技人员、企业家和农民群众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，勇于探索，锐意改革，走出了一条不平凡的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道路。

开展土地改革，建立集体经济制度。1950年6月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《土地改革法(草案)》，标

志着土地改革全面展开，昔日无地的广大贫苦农民从此获得了土地和生产资料，全国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。土地改革完成后，中央政府颁布了《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》，领导农民开展互助合作，农业生产合作社蓬勃发展，形成了“三级所有、队为基础”的生产经营格局，初步建立了农村集体经济制度，为支持工业和城市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。

实行家庭承包经营，大力发展农村经济。1978年，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18位农民按下“包干保证书”红手印，拉开了我国农村改革的序幕。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。取消统购统销的农产品购销体制，工农产品价格关系得到调整。乡镇企业异军突起，农业剩余劳动力加快转移，农业产业化经营应运而生，小城镇迅速发展，改变了我国城乡经济格局，拓宽了农民就

业空间和增收渠道。

统筹城乡发展，着力强农惠农富农。进入新世纪以来，国家“三农”政策实现重大转变，实行了“多予、少取、放活”的方针，提出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战略。全面取消农业税，在中国历史上延续2600多年的农业税走进了“历史博物馆”。2004年开始，中央连续印发以“三农”为主题的一号文件，逐步建立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，农业生产持续发展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，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全面深化农村改革，不断激发发展活力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“三农”工作理论创新、实践创新、制度创新，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构建农村改革的“四梁八柱”。稳定和健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、农村宅基地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改革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，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。

》2版



### “飞阅”万亩“蔗海”

初秋时节，广西上思县万亩糖料蔗田地绿意盎然。上思是广西糖料蔗的主产区之一，目前全县糖料蔗种植面积超过43万亩。图为8月21日无人机拍摄的广西上思县“蔗海”。

新华社记者 曹祎铭 摄

重点推荐

高原“天路”通达四海

3版

